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场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分摊办公场所是公司经营的需要，分摊定价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枫、林涛、雷达、任意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